

#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 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投資業務：包含參股投資及財務性投資。

(一) 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銀行依本辦法之規定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參股投資。(稱標的暴險)

(二) 財務性投資：臺灣地區銀行投資之票債券、股票、基金、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衍生性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計入對大陸地區之投資：

1、票債券及股票：發行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且非屬前開(一)之參股投資。(稱標的暴險)

2、基金、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標的或資產池含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債權或大陸地區證券市場股價指數；若無法判別投資標的者，發行地為大陸地區者。(稱標的暴險)

3、以附賣回(RS)條件買入之有價證券：附賣回契約之交易對手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稱交易暴險)

4、衍生性商品：

(1) 交易對手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稱交易暴險)

(2) 若臺灣地區銀行為信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信用保障提供者，且該契約之信用實體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稱標的暴險)

(三) 計算方式：

1、參股投資：依銀行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2、票債券及股票：依銀行帳列金額計算。

3、基金、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銀行帳列金額」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債權之金額占該淨基金資產價值或資產池總資產之百分比」(依最近可得之資訊計算百分比)相乘後之金額計算。

4、以附賣回(RS)條件買入之有價證券：

- (1) 評估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時，銀行將發生之損失金額= $\text{MAX}[(\text{契約賣回價}-\text{買入有價證券之帳列金額}), 0]$ 。
- (2) 損失非以新臺幣計算者，應依現時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3) 買入之有價證券若屬前開 1、2、3 之情形者，免予再計入本項。

5、衍生性商品：

- (1) 臺灣地區銀行擔任信用衍生性商品契約之信用保障提供人：應視為保證，依名日本金計算，名日本金非新臺幣者，應依現時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2) 其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評價後，帳列之金融資產數額計算，若為金融負債則免予計入。

